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浩:原告沈阳市浑南区快乐幸福农家院诉被告陈浩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棋盘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